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 建 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 玉 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康 綠 株

附件：

- 1.陳報最近六個月內每月支出情形，應區分「個人支出」與「扶養費用支出」，及就「細項」、「原因」及「金額」等項目詳細填寫，並儘可能提出相關單據證明，若原陳報支出內容包括受扶養親屬之支出，請重新陳報對該親屬之扶養費數額。
- 2.提出最近6個月內每月收入情形，並提出證明文件即工作單位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到院；若無法提出上開資料，請說明原因並提出收入切結書。

- 01 3.請依本院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」及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
02 單」表單，陳報與所有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」及「非屬金融
03 機構」之債權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成立之種類、金額、清償方
04 式、債權餘額等清償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縱無非屬金
05 融機構之債權人，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，又若不欲一併請求清
06 理該債務，亦應註明。
- 07 4.提出「家族系統表」並陳報親屬關係（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
08 人）及提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- 09 5.請以本院表單「財產增減變動表」填寫後，據實陳報聲請前二
10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（縱無變動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）。
- 11 6.提出國稅局111年度至112年度（或迄今）核發之綜合所得稅及
12 （或）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原本到院。
- 13 7.提出國稅局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原本到院。
- 14 8.提出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暨「111年1月1日迄今」完整清
15 晰內頁資料影本（請務必先補摺）。並就異常匯款來源，提供
16 匯款日期及金額，及匯款用途及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17 如未尋獲存摺正本，則應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。
- 18 9.陳報最近3年內所有從事國、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
19 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（若無亦應具狀陳報
20 「無」）。
- 21 10.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「非強制性保險」保單，並提出
22 由保險人出具之「現有保單價值」及「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
23 付項目、金額」之證明文件（例如保單價值對帳單），且一併
24 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，及陳報質借金額。（若無亦應具狀陳報
25 「無」）。
- 26 11.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。
- 27 12.陳報聲請人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（含租金補貼、身障補助、
28 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等），如有，請說明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
29 額為何。
- 30 13.請說明現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而聲請
31 更生之原因。

- 01 14.陳報聲請人之更生償還計劃及更生方案到院。
- 02 15.提出如債權人人數之消費者債務更生聲請狀繕本。